

天津大学文件

天大校研〔2015〕9号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办法》以及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修订了《天津大学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经2015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原《天津大学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天大校研〔2010〕21号）同时废止。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天津大学

2015年11月30日

(联系人：陈金龙，联系电话：27401978)

附件

天津大学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培养工作的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办法》及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的精神和我校的具体情况，对我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做出如下规定。

第二条 为主动适应知识更新、学科发展及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博士生的知识更新力、学术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全球视野、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博士生的培养应达到下列要求：

（一）树立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思想，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方法论；

（二）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以及本学科的现代实验方法和技能。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三）有严谨的科研作风和良好的合作精神，具有较强的国际学术交流能力；能够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

第三条 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3-4 年，直博生为 5 年，硕博连读生为 5-6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其中，课程学习一般在一年内完成，其余

时间用于学术研究和论文工作。

第四条 博士生的培养以科学研究工作为主，重点培养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及创新的能力，并应根据本学科博士生培养方案的规定及学位论文工作的需要学习有关课程，能在拓宽和加深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掌握学科发展动态的基础上，进行创造性研究工作，培养严谨的科学作风。

博士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采取导师个别指导或导师负责与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指导方式。指导小组成员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具有博士学位且学术水平突出的教师组成。

第五条 培养方案是进行培养工作、教学管理和质量检查的主要依据。各博士生培养学科均需制定博士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根据社会发展和人才需求，结合本学科的实际情况定期修订。

培养方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学科简介、研究方向、培养目标、培养方式、学习年限、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学位论文等。

各学科制订的培养方案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已经审批备案的培养方案一般不得变更。申请新增加的学科需同期提交培养方案，审批手续相同。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的课程设置由学科点根据学校的总体要求，在制定培养方案时确定。博士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课程类型分为核心课、必修环节和选修课。课程学习采取课堂教学、自主学习、专题报告、数字化教学平台等形式。

博士生应在牢固掌握本门学科理论的基础上，广泛阅读国内

外科技文献和资料，扩大知识视野。博士生的学术报告应反映一级学科或跨学科的科技文献内容及学科前沿，也可以反映论文的阶段成果。

建立定期学术报告制度，并在一定学科范围内组织有关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从第二学期开始，每学期报告一次，且应在学术报告系统中登记。每个博士生在校期间至少完成4次学术报告（其中一次用第一外国语进行）。学术报告后，博士生本人须填写《博士研究生学术报告登记表》，由导师写出评语，并给出成绩。

各学院要积极为博士生创造良好的学术环境，提供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短期访学的机会。应将“博士生学术论坛”作为博士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之一，博士生在学期间至少参与一次博士生论坛的学术交流。

第七条 各学院根据学科培养目标，制定对博士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培养要求。学院应在第二学期末完成对博士生的思想政治素质、科研态度、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和研究潜力的综合考评，考评通过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选题阶段。综合考评实施细则由学院制定，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八条 博士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应在导师指导下进行。为保证学位论文工作时间（博士生通常不少于两年），开题报告原则上应在第三学期初完成。

开题报告工作由学院负责，应做好开题报告会组织、开题结果处理及开题资料存档等工作。博士生开题报告的申请、审核与评议工作须在开题报告系统中完成。

第九条 博士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原则上应在第四学期末进行，学院组织考查小组对博士生的综合能力、学位论文工作进展以及工作态度、精力投入等进行全方位的考查，通过者准予继续进行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材料由学院教学管理部门保存。博士生的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可与学术报告统筹安排。

第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与学位申请参见《天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中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天大校研〔2010〕21号）同时废止。